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95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JSZC-320000-SCZX-G2025-0095）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确保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提升生态环境监控及监管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协同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政务信息系统的统一运维、统一服务能力，拟采购包含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及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部分信息化项目共计 28 个系统的统一运维服务。运维内容主要包括软件运维、信息网络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095）”。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捌仟 圆（9368000 元）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招标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前，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检查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配合提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延期及其它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527064

林前程 徐磊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